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王俊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小字第33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品謙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 萬2,316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